《埇桥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 2021年6月，党中央国务院出台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孩子的政策，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、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决定，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。2022年3月29日，省委、省政府出台《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皖发[2022]14号），细化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，制定21项重点任务，明确责任单位。

为了贯彻落实中央《决定》、省市《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我区起草了《埇桥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进一步落实落细工作措施，明确各级责任，促进三孩政策和配套措施落地。

1. 文件内容

本《实施方案》明确了当前至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目标：到2025年，全市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基本建立，优生优育水平明显提高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，至少建成普惠托育机构5个，全市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.4个，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显著降低，生育水平适当提高，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，人口结构逐步优化，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。到2035年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，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，生育水平会更加适度，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。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，包括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、提升优生优育水平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、做好政策调整有序衔接”四个方面的20项重点工作：1.加强婚育支持政策；2.强化生育政务服务；3.完善生育保险制度；4.落实生育休假制度；5.维护女性就业权益；6.加强住房供给支持；7.营造生育友好氛围；8.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；9.强化母婴安全保障；10.综合防治出生缺陷；11.强化儿科医疗服务水平；12.健全托育服务支持政策；13.加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；14.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；15.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；16.促进托育行业规范管理；17.推进托幼和义务教育衔接；18.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；19.强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措施；20.建立扶助关怀工作机制。